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 補充及澄清公告

### 須予披露交易

### 財務資助—還款協議

茲提述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還款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希望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還款安排的更多資訊。

本公司希望就該公告的英文版本進行澄清，但該公告的中文版本的所有資訊維持不變。本公司希望澄清買方並無亦不會就壽光寶隆及威海寶隆償還該等債務的義務提供擔保。

相反，為保護本公司的權益，壽光寶隆已向本公司抵押其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土地及物業及設備等（「抵押資產」），作為償還壽光寶隆還款協議項下該等債務（「該抵押」）的抵押物。根據估值師（為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抵押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為人民幣509,215,885元。本公司可在（其中包括）壽光寶隆不支付該等債

務或抵押資產價值減少的情況下執行該抵押。

就威海寶隆還款協議項下的該等債務，本公司留意到，根據威海寶隆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威海寶隆的淨資產為人民幣 58,969,767.56 元，總資產為人民幣 99,585,330.32 元。本公司已審閱威海寶隆與獨立第三方就租賃威海寶隆生產線簽訂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威海寶隆將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期間獲得每年人民幣 1,300 萬元的固定租賃收入，按月支付。

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 (i) 抵押資產人民幣 509,215,885 元的估值超過壽光寶隆還款協議項下應償還的該等債務人民幣 461,709,466.37 元；及 (ii) 威海寶隆的資產價值及租賃協議項下每年人民幣 1,300 萬元的固定租賃收入，可用於支付威海寶隆還款協議項下每年人民幣 7,172,863.20 元的該等債務；本公司認為該等還款安排下的信用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合理且可接受。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壽光寶隆及威海寶隆的財務資訊及狀況，以便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還款能力並評估潛在的違約風險。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該抵押項下抵押資產的價值及狀況，以維持壽光寶隆還款協議項下該等債務的可收回性，從而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如果發生任何違約，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外部法律顧問、發出催繳函、執行抵押及/或採取執行該等還款協議和該抵押所需的法律行動。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瑞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瑞先生、姚有領先生、李志信先生及趙曉潼先生；非執行董事丁一先生及張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